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以及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增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修正決算書報送時點、提送監察人查核等項,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修正安定 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於董事 會通過後,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 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修正報送主管機關之時程。(修 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